

(譯文)

傳真函件：2537 5139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CB1/PL/FA

電 話：2869 9244

圖文傳真：2869 6794

香港  
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8樓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GBS, JP

孫局長：

**財經事務委員會**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及上市後所涉及的  
利益衝突事宜**

2006年5月26日覆函收悉，謹此致謝。

謹代表事務委員會主席陳智思議員修函邀請政府當局出席事務委員會擬於2006年9月或10月舉行的會議，以討論上述課題，並就問題一覽表作出書面回應。

事務委員會察悉閣下的覆函以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及鄭明訓先生的覆函所提供的進一步資料，並認為應審慎進一步研究相關事宜，以確定鄭先生於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期間所擔任的兩個角色(即領匯董事會主席及德意志銀行資深顧問)有否涉及利益衝突。事務委員會又認為，在會議上進行討論有助議員以更直接及有效的方式與政府當局及鄭先生研究相關事宜。因此，事務委員會決定邀請政府當局及鄭先生再次出席會議，以討論相關事宜。

為方便事務委員會定出會議日期，主席已指示本人請鄭明訓先生提出在2006年9月或10月中可以抽空出席會議的一些日期。鑑於鄭先生要到8月中才返港，本人會告知政府當局進一步的進展。

為方便在會議上進行討論，主席亦請政府當局就隨附的問題一覽表作出書面回應。謹請政府當局於2006年8月31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

作出書面回應。請將有關回應的電子複本送交梁美琼女士(電郵地址：[mleung@legco.gov.hk](mailto:mleung@legco.gov.hk))。謹此告知政府當局，事務委員會亦邀請鄭明訓先生就另一份問題一覽表作出回應。隨文亦附上該問題一覽表。

請注意，除非政府當局提出反對，否則所提供的書面回應會公開讓傳媒及公眾查閱，並會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有關回應亦可能會上載至立法會網站，供各界瀏覽。

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小姐)

連附件

副本致：陳智思議員，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3873)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鄭明訓先生, JP (傳真號碼：2175 1900)

房屋署副署長(機構事務)

麥靖宇先生, JP (傳真號碼：2762 1110)

} 不連附件

2006年7月21日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及上市後所涉及的 利益衝突事宜

#### 供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的進一步問題一覽表

謹請政府當局就以下問題作出書面回應(問題1至4由涂謹申議員提出，見隨附的2006年6月29日函件(立法會CB(1)1900/05-06(03)號文件))：

1. 政府在回覆涂謹申議員的信件中(CB(1)1627/05-06(03)問題2至5答案(a))表示：“由於德意志銀行沒有直接參與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領匯房產基金”)首次公開發售的工作，亦沒有向領匯或領匯房產基金提供任何服務，因此，常任秘書長沒有查問顧問一職的詳情，亦沒有提出反對(按：指鄭明訓先生任德意志顧問一事)。”
  - (a) 在一般情況下，政府委任政府附屬公司的董事前，有否審核他們的受薪或非受薪職務會否與將要擔任的職務有利益衝突？
    - (i) 若有審核，政府就“利益衝突”的具體定義是甚麼？與規限公務員避免利益衝突的定義是否相近？
    - (ii) 若政府沒有審核即將任董事的人士的利益衝突情況，原因為何？
  - (b) 在是次委任領匯的董事時，政府有否依照上述一般的做法，審核鄭明訓先生的受薪或非受薪職務，以避免鄭明訓先生任領匯主席後出現利益衝突？
    - (i) 若有審核，鄭先生是否需在正式簽署委任書前提交任何文件予政府用於上述用途？若需提交，鄭先生有否向政府提交關於任德意志銀行顧問的資料？若不需提交，政府如何判斷鄭先生沒有利益衝突？
    - (ii) 若無審核，原因為何？
  - (c) 根據一般做法，獲政府委任為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需否填寫一般性的利益申報表格？
    - (i) 若需填寫，利益申報的項目包括甚麼，是否如行政會議般，包括所有受薪的顧問職務？

- (ii) 領匯的董事需否作一般性的利益申報？若需申報，申報的項目包括甚麼？需否申報所有受薪的顧問職務？
- (d) 政府的覆文似乎暗示，根據與鄭先生在電話交談中向梁展文先生提供的資料，雖然梁先生當時並未得知鄭先生擔任顧問是受薪(由於政府在文件中指在本年4月才得悉鄭先生任顧問及受薪職位)，但已確定鄭先生可以擔任德意志的顧問。
- (i) 上述理解是否正確？若否，具體的情況為何？
- (ii) 承上題，若上述理解正確，鄭先生當時提供了甚麼資料予梁展文先生？
- (iii) 梁先生在判斷鄭先生可以擔任德意志的顧問時，有否要求鄭先生提供進一步資料？若否，為甚麼沒有提出要求？若有要求，梁先生得到的資料包括了甚麼？梁先生有否將這些資料提交予領匯董事會參考？
- (iv) 為何梁先生在不知鄭先生將要接任顧問職位是否受薪前，便確定鄭先生可以擔任該職位，其理據為何？
- (v) 梁先生認為，如當時他得知鄭明訓先生任德意志顧問是受薪職位，會否建議暫緩委任，待釐清鄭先生在德意志的身分才正式發出委任書？
2. 政府是否注意到，德意志銀行於04年底領匯首次上市時，曾申請基金單位，並獲分配基金單位？故該銀行極有可能在領匯第二次上市時，同樣申請基金單位。政府認為，鄭明訓既是領匯主席，卻身兼其中一間銀行的受薪顧問，會否令外間質疑不公平？
3. 政府有否注意到，於04年底，德意志銀行擔任另一個“房地產投資基金”的保薦人。政府認為，鄭明訓既是領匯主席，他在一間曾為另一個“房地產投資基金”的保薦人的銀行的職位，會否對領匯造成不利的因素？
4. 政府在回覆立法會的提問時，多次提及“沒有直接參與領匯的首次公開發售工作”及“沒有向領匯或領匯房產基金提供任何服務”，故鄭明訓先生任德意志受薪董事不損其獨立性，也沒有利益衝突。
- (a) 上述兩個條件，是否用於證明鄭明訓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章3.13董事的獨立性？
- (b) 政府是否認為，只要德意志銀行符合上述兩項條件，即使鄭明訓先生既擔任領匯公司主席，而同時擔任投資銀行德意志的受薪顧問，也不會有利益衝突？
- (c) 政府是否認為，只要所有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獨立董事”的規定，便不會有利益衝突？

- (i) 若然，為何《上市規則》3.08(d)條要求董事“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是否該項要求只適用於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獲豁免？
  - (ii) 若否，是否表示，即使符合“獨立董事”的資格，也可能會有利益衝突？
  - (iii) 承上題，鄭明訓先生雖然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資格”，但會否仍有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5. 承上文1(a)、(b)、(c)及(d)題，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引入改善措施，以確保即將獲政府委任為相關組織的主席及／或非執行董事的人士，不會出現利益衝突？
6. 承上文1(d)題，政府當局於2006年5月26日的回覆(立法會CB(1)1627/05-06(03)號文件)中表明，鄭明訓先生以口頭方式通知前常任秘書長，“他獲德意志銀行邀請出任其顧問，並詢問常任秘書長，他可否接受該銀行的委任。由於並無書面紀錄，具體日期無法確定。”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引入改善措施，以確保日後就類似事件備存書面紀錄？
7. 根據政府當局2006年4月21日的回覆(立法會CB(1)1352/05-06(01)號文件)，負責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首次公開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房屋委員會財務顧問確定，除在之前的董事會會議上初步討論過將投資者分層級的一般準則外，他們在2005年11月19日的領匯董事會會議前，並沒有與鄭明訓先生討論過有關把單位配售予德意志銀行的問題，也沒有討論過文件附錄所載的擬議投資者名單。就此：
- (a) 舉行“之前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何；及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財務顧問在“之前的董事會會議”及2005年11月19日的董事會會議前，有否就將投資者分層級的準則與鄭先生進行過任何形式的討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7月21日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409  
Rm. 401-409,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附件 II  
Annex II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立法會 CB(1)1900/05-06(03)號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只備中文本)

陳智思議員

(信件 C)

陳議員：

**跟進領匯主席鄭明訓先生身兼德意志顧問可能有利益衝突一事**

就領匯主席鄭明訓先生於零五年四月一日至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同時身兼投資銀行德意志的亞太區顧問委員會資深顧問一事，茲因政府、領匯及鄭明訓先生早前回覆本人提出的問題而提供的資料，令公眾能更深入了解事情經過，也因而令本人產生更多疑問，故本人希望當局能解答以下問題：

1. 在政府回覆本人的信件中(CB(1)1627/05-06(03)問題 2 至 5(a))指，「由於德意志銀行沒有直接參與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領匯房產基金」)首次公開發售的工作，亦沒有向領匯或領匯房產基金提供任何服務，因此，常任秘書長沒有查問顧問一職的詳情，亦沒有(按：就鄭明訓先生任德意志顧問一事)提出反對。」
  - (a) 在一般情況下，政府委任政府附屬公司的董事前，有否審核他們的受薪或非受薪職務，會否與將要擔任的職務有利益衝突?
    - i. 如有，政府就利益衝突的定義具體的定義是什麼？與規限公務員避免利益衝突的定義是否相近？
    - ii. 如政府沒有審核即將任董事的人事的利益衝突情況，原因為何？
  - (b) 在是次委任領匯的董事時，政府有否依照上述一般的做法，審核鄭明訓先生的受薪或非受薪職務，以避免鄭明訓先生任領匯主席後出現利益衝突?
    - i. 如有，鄭先生是否需在正式簽署委任書前，提交任何文件予政府用於上述用途？如需要的話，鄭先生有否向政府提交關於任德意志銀行顧問的資料？如否，政府如何判斷鄭先生沒有利益衝突？
    - ii. 如無，原因為何？
  - (c) 根據一般做法，獲政府委任為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是否需要填寫一般性的利益申報表格?
    - i. 如有，利益申報的項目包括什麼，是否如行政會議，包括所有受薪的顧問職務？
    - ii. 領匯的董事是否需要作一般性的利益申報？如有，需要申報的項目包括什麼？是否需要申報所有受薪的顧問職務？

- (d) 根據政府回覆本人的文件給予本人的印象，梁展文先生根據鄭先生在電話交談所提供的資料，雖然當時並未得知鄭先生擔任顧問是受薪(由於政府在文件中指在本年四月才得悉鄭先生任顧問及受薪職位)，但已確定鄭先生可以擔任德意志的顧問。
- i. 本人上述理解是否正確? 如否，具體的情況為何?
  - ii. 承上題，如本人的理解正確，鄭先生當時提供了什麼資料予梁展文先生?
  - iii. 梁先生在判斷鄭先生可以擔任德意志的顧問時，有否要求鄭先生提供進一步資料? 如無，為什麼? 如有，梁先生得到的資料包括了什麼? 梁先生有沒有將這些資料提交予領匯董事會參考?
  - iv. 為何梁先生在不知鄭先生將要接任顧問職位是否受薪前，便確定鄭先生可以擔任該職位，其理據為何?
  - v. 梁先生認為，如當時他得知鄭明訓先生任德意志顧問是受薪職位，會否建議暫緩，待釐清鄭先生在德意志的身份才正式發出委任書?
2. 政府是否注意到，德意志銀行於零四年底領匯首次上市時，曾申請基金單位，並獲分配基金單位?故該銀行極有可能在領匯第二次上市時，同樣申請基金單位。政府認為，鄭明訓既是領匯主席，卻身兼其中一銀行的受薪顧問，會否令外間質疑不公平?
3. 政府是否注意到，於零四年底，德意志銀行擔任另一個「房地產投資基金」的保薦人。政府認為，鄭明訓既是領匯主席，卻身兼一間曾為另一個「房地產投資基金」的保薦人，會否對領匯造成不利的因素。
4. 政府在回覆立法會的提問時，多次提及「沒有直接參與領匯的首次公開發售工作」及「沒有向領匯或領匯房產基金提供任何服務」，故鄭明訓先生任德意志受薪董事不損其獨立性，也沒有利益衝突。
- (a) 上述兩個條件，是否用於證明鄭明訓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規則》第三章 3.13 董事的獨立性?
  - (b) 政府是否認為，只要德意志銀行符合上述兩項條件，即使鄭明訓先生既擔任領匯公司主席，而同時擔任投資銀行德意志的受薪顧問，也不會有利益衝突?
  - (c) 政府認為，是否所有符合「獨立董事」的資格的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便不會有利益衝突?
- i. 如是，為何上市規則 3.08(d)條，要求董事「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是否只適用於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獲豁免?
  - ii. 如否，是否表示，即使符合「獨立董事」的資格，也可能會有利益衝突?
  - iii. 承上題，鄭明訓先生雖然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資格」，但會否仍有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

涂謹申 謹啟